

附件二、107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相關行政業務說明

壹、 補助項目：

※ 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含裝設無障礙電梯、設計及監造費用等項目(申請補助設計及監造費用，其參與設計者，須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並領有證書者)。

貳、 注意事項：

- ※ 學校未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需改善者，不予補助。
- ※ 建築物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築執照者，不予補助，須以自籌經費改善。
- ※ 各項改善工程，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5 日修正)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建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網站(www.capami.gov.tw/)法規查詢/建築管理篇(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014 號令修正)下載。

參、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準備文件
提報需求	就校內設施不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提出改善計畫	申請學校	改善計畫書 經費需求估價
上網登錄	至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費補助系統登錄改善計畫	申請學校	
初審	教育處彙整後實勘或書審	教育處特教科	初審紀錄
召開審查會	召開審查會審查各校計畫書	教育處特教科	
提報教育部	依教育部規定檢送審查會結果及相關資料報部核定補助	教育處特教科	
核定各校補助金額	1. 教育部核定全縣補助金額。 2. 本科簽請核定補助各校金額。	教育處特教科	
委託設計及監造	委託領有勘檢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辦理規劃設計	申請學校	1. 工程預算書或估價單。 2. 規劃設計圖(核定金額超過 10 萬元，須公開招標之工程，其設計圖必須由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審核用印)。

發包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申請學校	
請領工程督導費收據	本府工程督導費於撥款時內扣，並由本府開立收據予學校。	申請學校 教育處特教科	超過 10 萬元之工程：檢具 1. 修正計畫 2. 規劃設計圖及委託設計建築師簽證自主檢核表(須先經建築師公會審核用印) 3. 工程契約書及委託監造契約書副本 4. 工程保險單及空污費申請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掣據請款	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須待完工後方能付款	申請學校	一、超過 10 萬元檢具： 1. 收款收據 2. 工程契約書及委託監造契約書副本 3. 工程保險單及空污費申請書影本 4.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二、10 萬元(含)以下檢具： 1. 修正計畫 2. 規劃設計圖及委託設計建築師簽證自主檢核表 3. 收款收據 4. 廠商估價單 5.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施工	依圖說施工，並由專業人員監造	申請學校	
完工驗收	完工後辦理驗收決算	申請學校	
核結	100 萬以下依簡化流程辦理核結，超過 100 萬以原始憑證辦理核銷。	申請學校	1. 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 2. 成果報告 (包含本次改善項目改善前、施工中及改善後等相片與說明) 書面 2 份。 3. 檢附行動不便設施設備勘檢紀錄表。 4. <u>請各校自行登入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填寫成果與更新設施項目狀況。</u>

※相關預算書圖由採購單位及設計單位負責。